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测绘和规划设计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6 年度土地征收、农转用报批、林地报批等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CJJ-G2026-00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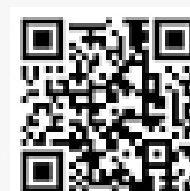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泰州市靖江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 1 节、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靖江市自然资源测绘和规划设计院完成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配合做好用地、用林报批组卷以及跟踪协调等事务性工作。

主要包括：1、按照省、市要求协助完成批次项目征前程序涉及的勘测定界、现状调查、面积量算、数据套合，协助村组完成所有权、使用权、青苗、社保等相关协议签订等工作；形成建设用地组卷报批资料，包括报征所需资料收集整理、草拟请示文件、江苏省用途管制一体化审批系统报件制作等工作；2、提供建设用地报征组件技术服务，包括数据资料技术审查、系统录入填报、按要求及时完善修改报征资料等服务；3、林



地报批的组件资料服务，包括现场查验表、面积认定、林地林木权属证明、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证明、森林类别证明及系统录入填报等相关内容；4、全程跟踪报批进度，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完成省、市反馈意见，及时组织补正并取得用地批复；5、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配合做好迎检工作，事前按照规范要求完善资料，事后按照检查要求配合落实具体事项；6、负责建设项目报征用地材料归档、整理等工作；7、涉及用地、用林报批的其他工作。

第2节、合同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该期间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农转用、林地报批等事务服务工作并获得省批复。

第3节、主要成果

1、项目主要成果包括江苏省用途管制一体化审批系统录入填报、相关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相关材料，提交成果不限于下列相关材料，须包含报上级审查、论证、审批所需的所有材料。

2、江苏省用途管制一体化审批系统填报：包括“一方案三信息”（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信息、报件基本信息）、土地分类面积及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情况汇总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情况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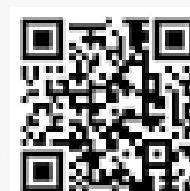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3、图件：方案中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等；

4、主要成果包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调查表）、相关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相关材料。

5、批复、相关附件材料等。

第4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用地报批单价为： 690 元/亩；
- 2、林地报批单价为：不涉及省级公益林报批 49700 元/批次（含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的制作），涉及省级公益林 59640 元/批次（批次面积大于 10 亩的，每增加 1 亩，增加 994 元）（含省级公益林调整相关材料收集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的制作）。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

(1) 甲方按乙方完成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且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按批次结算，甲方完成征前程序支付该批次价款的 30%；正式组卷申报后支付该批次价款的 50%；取得省批文并将档案材料归集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取得批文的征地规模支付该批次剩余 20%金额。林地报批取得省批文后全额支付。

(3) 每个批次土地报批结算方式：该批次土地报批面积（亩）×中标单价（元/亩）=结算金额（元）。

(4) 每个批次林地报批结算方式：按照实际中标价格支付。

第 5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6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7 节、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 8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9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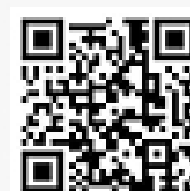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第10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11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3 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4 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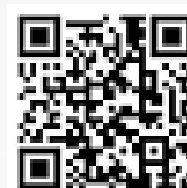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靖江市自然资源测绘和规划设计

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孔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来凤街支行

账 号：1012 0101 0400 04872

电 话：025-5850536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3日

